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1年6月9日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6日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資訊學院（以下稱本院）由本院學術評審委員會（以下稱學審會）負責獎學金審查事宜，審查結果及獎勵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本院列冊報請學校核定。
- 第三條 本辦法含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類別含學術論文獎、成績優異獎。  
學術論文獎獎學金總金額依本院獲本校分配獎學金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成績優異獎獎學金總金額以扣除已核給之學術論文獎獎學金後之餘額，依各系（所）、學程碩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比例分配至系（所）、學程。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學金、助學金限本院在學研究生申請，不包括在職專班研究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另依中研院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方式，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術論文獎之申請以在學研究生為限；成績優異獎之申請以碩士班一、二年級為限。
- 第五條 學術論文獎依本院每學期公告期限申請，每人每學期得申請一次。第一學期受理當年度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發表且未曾獲本院學術論文獎之論文，第二學期受理前一年度10月1日至當年度3月31日期間發表且未曾獲本院學術論文獎之論文。  
申請學術論文獎之論文若有多名學生作者時，應由有意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其獎學金金額由學審會依貢獻度分配之。
- 第六條 學術論文獎審查與獎勵標準
- 一、發表收錄於 SCI(E)、SSCI、TSSCI 等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 二、發表收錄於收錄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壹萬元為上限。
  - 三、發表收錄於 SCI(E)、EI、SCOPUS 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陸仟元為上限。
  - 四、發表收錄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或有外審之國內外期刊（不含本項第一、二款之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獎學金肆仟元為上限。
  - 五、發表於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會議之論文，每篇貳仟元為上限。
  - 六、上述論文發表有其他傑出事蹟者，另行討論獎助。
- 第一項各款論文發表屬期刊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凡已接受者，即可申請。

本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第七條 成績優異獎名額各系（所）、學程以當學期碩士班學生註冊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經系（所）務會議、學程委員會依以下項目初審並排名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提送學審會複審：

一、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

二、學業成績表現（新生以入學成績為準）。

三、系（所）務、學程活動參與及其他特殊貢獻。

成績優異獎獎學金每名以不超過壹萬伍仟元，不低於伍仟元為原則。

第八條 本院得保留百分之五研究生助學金以協助研究、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推動，其餘依各系（所）、學程碩士班總人數三倍、博士班總人數四倍之比例分配至系（所）、學程。各系（所）、學程應於運用額度內依支用項目自行訂定規定使用。

第九條 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學習型兼任助理之學習津貼或勞動型兼任助理之薪資，研究生得兼領之。

研究生不得於支領助學金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

本助學金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時，每小時金額依本校辦法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需依照「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及臨時性人力運用公告事項」相關法規聘用。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活動時，應先依本校「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向本校研發處申請補助相關工讀金，倘有不足始得依本辦法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補助，補助金額由院長視該活動經費預算收支情形而定。

第十二條 本院至少應提撥研究生助學金經費的百分之十作為清寒學生助學金。

本條所指清寒學生包括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就學貸款證明或有具體事實顯為清寒者。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